

2024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电力大学				
二、就读校址		杨浦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2588 号；临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智能科学与技术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杨浦校区，其他专业录取新生就读校区为临港校区。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	院 校 名 称	上海电力大学				
	证 书 种 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电力大学的专科起点升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电力大学本科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招生工作；上海电力大学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专升本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电力大学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4 年我校“专升本”招生专业为：				
		专业	层次	学制	普通应届生 招生计划数	退役士兵 招生计划
		信息安全	专升本	2 年	7 人	
		工商管理	专升本	2 年		31 人
		机械设计制造 及其自动化	专升本	2 年		17 人
		智能科学与技 术	专升本	2 年		17 人
		信息与计算科 学	专升本	2 年		17 人
		1. 信息安全专业（普通应届生招生计划）限报的专科相应专业				

	<p>代码及名称：5102 计算机类所含专业。</p> <p>2. 退役士兵招生计划单列，专项专用。建议具有专业基础的考生填报。</p> <p>无男女比例限制；信息安全专业（普通应届生招生计划）招生外语语种为英语。</p>									
<p>八、选拔对象</p>	<p>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6 号）关于“专升本”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4 年“专升本”。</p> <p>我校信息安全专业限招收“七、招生计划及说明”中要求的专科（高职）专业的毕业生。</p>									
<p>九、身体健康状况要求</p>	<p>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p>									
<p>十、测试办法</p>	<p>一、普通考生考试时间：2024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7 1164 1449 1386"> <thead> <tr> <th>考试时间</th> <th>考试科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月 6 日</td> <td>专业综合</td> <td></td> </tr> <tr> <td>4 月 6 日</td> <td>计算机水平考试</td> <td>参试人员：没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td> </tr> </tbody> </table> <p>注：考试地点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p> <p>二、退役士兵适应能力分流测试委托上海杉达学院统一组织，考试安排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4 年本市部分普通高校招收“专升本”新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4〕6 号）执行。</p> <p>注：退役士兵考试地点在上海杉达学院。</p>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备注	4 月 6 日	专业综合		4 月 6 日	计算机水平考试	参试人员：没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
考试时间	考试科目	备注								
4 月 6 日	专业综合									
4 月 6 日	计算机水平考试	参试人员：没有计算机等级证书的考生								
<p>十一、录取规则</p>	<p>一、普通考生录取规则</p> <p>1. 专业科目考试成绩作为录取依据，专业科目考试成绩须达到该科目满分的 60%及以上，依据专业科目考试成绩总分高低，按招生计划录取。</p> <p>2. 我校安排的计算机水平考试成绩须达到该科目满分的 60%及</p>									

		<p>以上。</p> <p>3. 同分规则：参考英语四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分高者优先录取。</p> <p>4.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号）规定，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科（含高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p> <p>二、退役士兵考生录取规则</p> <p>1. 退役士兵考生根据测试成绩从高到低，遵循志愿原则予以录取。</p> <p>2. 同分规则：依次比较军事常识、时事政治、文学常识成绩。</p> <p>3. 调剂规则：根据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按照公布的专业目录顺序依次调剂。</p>
十二、收费标准	学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5000元[沪价行（2000）120号]。
	住宿费标准	每生每学年最高不超过1200元[沪价费（2003）56号]、[沪财预（2003）93号]、[沪教委财（2012）118号]。
	报名考试费标准	报名费14元/人、考试费26元/科（[沪价费（2002）8号]、[沪财预（2002）8号]）共40元/人。
十三、资助政策		<p>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奖学金、助学金及电力相关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各级各类资助。</p> <p>我校承诺：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四、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p>我校“专升本”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监督。</p> <p>举报电话：021-61655040</p>
十五、网址及联系电话		<p>学校官网：http://www.shiep.edu.cn</p> <p>本科招生网：http://zs.shiep.edu.cn</p> <p>咨询电话：021-61655278</p>
十六、其他须知		（一）新生录取、注册

录取后插入相应专业本科三年级学习，注册有关事项及时间详见入学报到须知。

(二) 入学后相关事项

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招生规定进行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复查不符合招生条件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 我校专升本招生相关事项的通知，均通过我校本科招生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执行。